

开展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、评估 办事指南

一、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：开展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、评估

中介服务分类：工程咨询

二、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

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（子项）名称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

事项类型：行政许可

行业主管部门：发展改革部门

三、设立依据

1. 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第十一条

2. 《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》（发改投资〔2012〕2491号）第三条

四、服务信息

中介服务范围：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、影响面广、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项目，项目单位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内容作为项目申请报告、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内容，审批核准机关可在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评估项目申请报告、可行性研究报告时，一并委托工程咨询机构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进行评价。

中介服务内容：社会稳定风险评价为客观、全面地识别和论证项目社会稳定风险，评判风险等级，完善风险预防、

化解措施。重点评价以下内容：评估内容和评估程序是否完备，评估方法是否科学，征求意见是否广泛，反映意见是否全面、真实，风险预防、化解措施是否可行、有效，应急处置预案是否责任明确、措施到位，各项评估内容的评估结果是否科学、正确。

中介服务机构选择：发展改革部门根据项目类型、性质采用自主选择、公开选择（招标等）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，或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中介服务（<https://ygp.gdzwfw.gov.cn/zjfwcs/gd-zjcs-pub/home>）。

中介服务工作程序：接受委托—组建工作团队—组织评估—项目分析—编写报告—修改完善报告—提交成果。

中介服务结果名称：分析报告、评估报告。

中介服务机构资质（资格）管理部门：发展改革部门。

服务时限要求：按照委托合同约定，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。

价格管理方式：市场调节价，由委托部门与中介服务机构合同约定。

五、监督电话

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科：0766-8810486。